

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签署电影《攀登者》合作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签署电影〈攀登者〉合作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。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就该等交易发表如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电影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签署电影《攀登者》合作协议书，系公司为了日常经营业务需要所开展的正常业务往来，合同设定公平合理，价格公允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关联交易对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意见，我们同意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电影〈攀登者〉合作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（下接签字页）

(本页为签字页，无正文)

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

丁伟晓女士

施继元先生

张新先生

2019 年 11 月 29 日

(本页为签字页，无正文)

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丁伟晓女士



施继元先生

张新先生

2019年11月29日

(本页为签字页，无正文)

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丁伟晓女士

施继元先生



张新先生

2019 年 11 月 29 日